证券代码: 000780

证券简称: 平庄能源

公告编号: 2011-003

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临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1年2月13日,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《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》。2011年2月23日,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平庄宾馆会议室召开,应到监事3名,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,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志坚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采取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11年煤炭销售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表决情况: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;表决结果:此议案通过。本公司分别与国电滦河发电厂、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、国电电力大连开发区热电厂、大连庄电晨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天津国电津能热电有限公司、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、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、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、国电天津第一热电厂、天津国电津能滨海热电有限公司、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、国电读壁发电厂、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签署了《2011年煤炭买卖合同》,总计煤炭销售合同量为440万吨,合同金额151285万元(销售价格及金额均为含税价格)。

此关联交易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2月23日

